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则。

(2)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依法打击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3)参与对涉及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设置和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道路交通管理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测。负责全县机动车辆的证和驾驶证的发放及驾驶员管理的有关工作。

（5）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处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的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6）组织、协调全县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履行公路巡逻民警队职责，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协同其他警种维护道路治安秩序，打击车匪路霸。

（7）负责全县交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监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协助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8）按有关规定，组织对全县交警系统收入和罚没款、物的管理和审核。

（9）制定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应用规划，负责交通管理科技的研究和推广。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412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28.7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412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1.1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497.66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装备购置县配套资金、协勤工资及其他劳务经费、车管业务经费、公路巡警业务经费、中源路与大童子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建设专项资金、交通标线施划专项资金、建设交管指挥中心、城区智慧交通工程、省县乡道路路防工程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第五小学测速卡口建设资金、增加辅警人员警服及警用装备专项资金、永定大街交通护栏专项资金、移动警力终端专项资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设施专项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4128.76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02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3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017.22万元，主要为公路巡警业务经费项目、车管业务经费项目、中源路与大童子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建设专项资金、交通标线施划专项资金、建设交管指挥中心、城区智慧交通工程、省县乡道路路防工程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第五小学测速卡口建设资金、增加辅警人员警服及警用装备专项资金、永定大街交通护栏专项资金、移动警力终端专项资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设施专项资金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1.55万元，主要用于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4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40万元。原因是2辆执勤执法用车进行报废处理，购置新的执勤执法车辆进行更换。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政策，在2019年加大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处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率。依法打击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各项保卫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车辆管理所对全县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道路交通管理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测，全县机动车辆的证和驾驶证的发放及驾驶员管理的有关工作。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的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监控系统对机动车、驾驶人业务进行监管，降低违章发生率。

按有关规定，组织对全市交警系统预算收入和罚没款、物的管理和审核。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52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道路交通管理** | 3497.6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国省道、高速公路、县乡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 |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  |  |  |  |
|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 3497.66 | 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畅通工程，制定城市道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和道路安全设施建设，推进公路巡警中队建设，执行暑期及两会安保任务。 | 维护全省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公路巡警中队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 常发拥堵路段数降低率 | ≥85% | ≥80% | ≥75% | ＜75% |
| 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 | ≥98% | ≥95% | ≥90% | ＜90% |
| 巡警警力覆盖率 | ≥95% | ≥90% | ≥85% | ＜85% |
| 交通拥堵持续时间减低率 | ≥90% | ≥85% | ≥80% | ＜80% |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 |  | 组织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的查缉侦破；对疑难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事故分析研判和预防对策的研究及隐患排查等预防工作；妥善处理由交通事故引发的信访工作。 | 提高全省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 ≥90% | ≥85% | ≥80% | ＜80% |
| 交通事故下降率 | ≥30% | ≥20% | ≥10% | ＜10% |
|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 100% | ≥95% | ≥90% | ＜90% |
| 信访案件办结率 | 100% | ≥95% | ≥90% | ＜90% |
| **运输主体源头监管** |  | 开展源头监管的信息研判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单位进行监管，通过监管平台，加大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监管力度。 | 通过对客货运输企业和职业驾驶人的源头监管，有效预防和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 ≥10% | ≥8% | ≥5% | ＜5% |
|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道路交通指挥调度管理** |  | 完善总队、市、县三级指挥中心建设，制定协调联动及各种应急预案，加强路面监控和值班备勤管理。 | 缓解城镇拥堵，城镇交通混乱，减少主要路段交通事故。 | 交通事故、应急事项指挥处置及时率 | ≥60% | ≥40% | ≥20% | ＜20% |
|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 | ≥60% | ≥40% | ≥20% | ＜20% |
| **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生活安定。 | 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  |  |  |  |
| **机动车管理** |  | 开展对全县机动车辆的登记管理、档案管理和牌证管理和固封装置安装工作，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 | 掌握全县各类机动车辆的保有量及车辆技术参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加大对二手车和报废车的管控力度，确保无故障车上路行驶。 | 群众满意度 | ≥90% | ≥85% | ≥80% | ＜80% |
| 机动车注册、年检遗漏率 | ＜2% | ＜5% | ＜8% | ＜10% |
| 互联网平台应用率 | ≥80% | ≥60% | ≥50% | ＜50% |
| **考试中心建设及管理** |  | 按照公安部要求，完成对驾驶考试各科目考场的新建或规范完善工作。 | 规范驾驶人考试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建设交警自有的考试场；规范考官监考工作，预防驾驶考试中各类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 | 参考学员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驾驶考试中各类违法违纪现象降低率 | ≥90% | ≥85% | ≥80% | ＜80% |
| 考试中心设施设备故障率 | ＜2% | ＜5% | ＜8% | ≥8% |
| **驾驶人管理** |  | 按照公安部号部令，开展对全省机动车驾驶人的证件和档案管理，组织对初学和违章记满分的驾驶人考试及驾照发放工作，完善便民利民措施。 | 掌握全县各类机动车驾驶人底数，杜绝无证驾驶或不按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上路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 驾驶人员注册、年检遗漏率 | ＜2% | ＜5% | ＜8% | ≥8% |
| 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下降率 | ≥5% | ≥3% | ≥1% | ＜1% |
| 驾驶人互联网平台注册率 | ≥60% | ≥40% | ≥20% | ＜20% |
| **业务网络监管** |  | 通过机动车和驾驶证管理系统、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号牌管理监管系统对车驾管业务进行监管。 | 利用监控系统对机动车、驾驶人业务进行监管，防止异常业务、违规业务的发生。 | 系统录入信息准确率 | 100% | ≥95% | ≥90% | ＜90% |
| 提高智能卡口设备应用率 | ＜10% | ＜8% | ＜5% | ＜2% |
| 纠正异常业务、违规业务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交管政务管理** |  | 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和调研工作，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统筹、使用、管理、发放和垫付追偿工作。 | 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合理、正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工作，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合理使用和发放工作。 | 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合理、正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各项交管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和保障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8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52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489.00** | **489.00** | **489.00** |  |  |  |  |
|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小计** |  |  |  |  |  |  | **489.00** | **489.00** | **489.00** |  |  |  |  |
| 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66.00 | 警车 | A02030709 | 辆 | 4.00 | 1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建设交管指挥中心、城区智慧交通工程、省县乡道路路防工程资金 | 200.00 | 电子工程安装 | B0601 |  | 1.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公路巡警业务经费 | 952.80 | 装修工程 | B07 |  | 1.00 | 149.00 | 149.00 | 149.00 | 149.00 |  |  |  |  |
| 公路巡警业务经费 | 952.80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71.88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复印机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071.88 |
| 1、房屋（平方米） | 2958.5 | 669.0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310 | 650.20 |
| 2、车辆（台、辆） | 31 | 198.2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204.5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